

威海临港区

2019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情况说明目录

1. 2019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2. 2019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3. 2019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及增减变化说明
4. 2019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2019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1. 2019 年临港区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19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847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03 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级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8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7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

乡低保等低收入人群进行补助。

7.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

8.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1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 万元，主要是清算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

1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0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4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主要是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和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支出。

（二）2019 年，临港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69 万元。

1. 科学技术方面 3423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科研、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等支出。

2.节能环保方面 676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奖补、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方面 26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4.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 8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支出。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 2044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国土资源事务、国土勘探和保护支出。

6.住房保障方面 26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

7.城乡社区方面 156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8.商业服务业等 31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等支出。

9.其他方面 16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金融等方面支出。

（三）2019 年临港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2019 年临港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5810

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0452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征地补偿等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9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 2019 年临港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 2019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48 亿元。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4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二、2019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9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94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1.7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7.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66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区财政局已将政府债

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全市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各级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19年度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极大缓解财政支出压力，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核定我区新增债券额度4亿元，置换债券额度1.94亿元。新增债券共安排1个项目，全部为保障性住房支出。临港区使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3. 2019 年临港区“三公经费”分项数据 及增减变化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临港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临港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0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7 万元，增长 56.4%。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因公出国境团次数增加，费用有所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部分部门、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公车购置费和运行费相应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4.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9.8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加强对日韩德等国家的招商力度，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对外招商和推介活动，因公出国 14 次 41 人，比 2018 年增加 10 次 33 人，费用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7.1 万元，增长 60.5%；公务用车保有量 78 辆，比 2018 年减少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9.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3.7 万元，增长 225.8%，原因是工委办、纪工委、公安分局、草庙子镇政府和葛山镇政府等单位购置替换报废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4%，原因是随着我区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的开展，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不断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0.3%，公务接待 309 批次 1704 人，比 2018 年减少 582 批次 1288 人，其中外事接待 80 批次 80 人，比 2018 年增加 79 批次 75 人。主要原因，一方面，根据我区商务接待管理办法，公务接待活动管理不断规范，各单位主动降低国内接待团次和标准；另一方面，为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增加外事接待团次和人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019 年临港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在省市各级财政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临港区财政局扎实稳妥地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2019 年作为绩效管理攻坚落实年，以系列措施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发展。一是整理绩效管理重要政策 11 件，汇编成册，分发给全区干部职工学习。二是 6 月举办了预算绩效系统培训班，邀请专业人员为区直各部门业务工作人员讲解预算绩效的相关知识及系统操作。三是部署完成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补录工作。

二、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管理。区财政共批复管委各部门单位项目 294 个，其中 206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占本级项目支出的 93.54%。编制 2019 年预算时，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要求做绩效目标，对未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各部门自行选择是否编制绩效目标。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对部门编制的 206 个绩效目标均进行了初步审核。4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占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的 27.74%。

三、进一步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实现目标管理、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高度融合，促进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学习其他市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先进工作经验，选择一个区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5.2019 年临港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2019 年，区财政局组织完成了 11 个重点政策和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11 个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评价结果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450	良好
2	污水管网用玻璃钢夹砂管	327	良好
3	城市环境养护维护费	1407	良好
4	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08.96	良好
5	工业三年发展专项资金	433.66	良好
6	2019 年工业三年发展专项资金	30	良好
7	临港实验学校教育装备购置费	87	良好
8	宣传经费	337	良好
9	档案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50	良好
10	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区级配套资金	240	良好
11	2019 年食品抽检经费	40	良好

